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威能融合（贵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设立威能融合（贵阳）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能融合”）以保障类REITs权益融资顺利推进。

现根据威宁能源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的方案，拟由威能融合、威宁能源下属全资企业西安隆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隆清”）增加黄龙县隆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光伏”）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9,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黄龙光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9,300.00万元，其中：威能融和持有黄龙光伏股份99%，增资不超过人民币9,108.00万元；西安隆清持有黄龙光伏股份1%，增资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

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系对控股孙公司增资，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30日，威宁能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黄龙县隆清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现根据威宁能源拟以新能源资产开展类REITs权益融资的方案，拟由威能融合、威宁能源下属全资企业西安隆清增加黄龙光伏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9,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黄龙光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9,300.00万元，其中：威能融和持有黄龙光伏股份99%，增资不超过人民币9,108.00万元；西安隆清持有黄龙光伏股份1%，增资不超过人民币92.00万元。（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黄龙光伏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黄龙光伏总资产 545,832,815.92 元，净资产 6,084,299.76 元；2024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 32,943,547.36 元，净利润为 5,222,634.62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西安隆清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威能融合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及银行间市场发行类 REITs 的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盘活存量资产，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